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遠距教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民國102年3月25日教務會議通過暨民國102年5月7日(102)德教通字第007號公布

民國105年07月20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暨民國 105年10月20日德教字第1050004126號修正公布

民國113年09月26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暨民國113年10月16日德教字第1130010837號公布

民國114年06月05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暨民國114年6月27日德教字第1140006805號公布

第一條（依據）

為增進遠距教學品質，依據本校遠距教學實施規定第三條之規定，特訂定「德明財經科技大學遠距教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，並組成「德明財經科技大學遠距教學課程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（職掌）

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遠距課程之規劃與審議。
- 二、遠距課程相關爭議之解決。
- 三、遠距課程成效之評鑑。

第三條（組織）

本會置委員若干人，由教務長擔任主任委員，教務處教務行政組組長擔任執行秘書，各學院院長、進修部主任、進修學院主任、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、教學資源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，通識教育中心推選一名、各學院推選一至二名遠距教學相關教師擔任委員，另置學生代表一名。

第四條（任期）

本會委員由主任委員簽請校長聘任之，任期一年，連聘得連任，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
第五條（會議之召開）

本會每學期至少舉行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本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為通過。

本會召開會議時，得邀請與議程相關人員列席。

第六條（決議案處理）

本會通過之決議案經教務會議通過，由校長核定後施行。

第七條（要點之修訂）

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由校長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